

泛道德思维与近代政治文明发展的冲突

— 对欧阳修政治言论的重新考察

崔铭*

<目次>

- 一、前言：宋代的政治文化背景与欧阳修的独特地位
- 二、《与高司谏书》的思维误区
- 三、《论吕夷简札子》、《朋党论》与《濮议序》的偏颇不实
- 四、政治文明发展趋势与泛道德思维的对立关系
- 五、结论：泛道德思维对宋代政治的伤害

一、前言：宋代的政治文化背景与欧阳修的独特地位

中国政治文明发展史上，赵宋王朝颇为引人关注。其中一个十分突出的现象就是党争性质的转变。首先，宋人一反承续数千年的君子“群而不党”¹⁾的传统，提出“君子有党”的全新见解²⁾，肯定结党的正当性与必要性；其次，北宋前期上层政治中的党争不再以权力斗争为主轴，而具有近代政党竞争或斗争的萌芽性质，“明显地反映了当时政治上的不同主义……党派成立的主要目的，变成表达政治上的意见”³⁾，“其主要领袖人物大都是儒家政治理想的忠实信徒，只为各自不同的政治主张的实

* 中国 同济大学人文学院 中文系，韩国檀国大学校人文大学中语中文学科 副教授

1) 《论语·卫灵公》，《论语集注》，朱熹注，齐鲁书社，1992年，第160页。

2) 参见王水照，《北宋的文学结盟与尚“统”的社会思潮》（《王水照自选集》，上海教育出版社，2000年）、《宋代文学通论》（河南大学出版社，1997年）、沈松勤，《北宋文人与党争》（人民出版社，1998年）、罗家祥，《朋党之争与北宋政治》（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2002年）。

3) 内藤湖南，《概括的唐宋时代观》，《日本学者研究中国史论著选译》第1卷，刘俊文 主编，中华书局，1992年，第15页。

现，而互不相让，争斗不止”⁴⁾。北宋政坛一度呈现出自由、宽松的政治氛围，产生了一批直言谏论、不计私憾的政治家。然而，这一充满近代化色彩的局面不过昙花一现，未能像近代欧美各国一样随着时代的推进而形成政党政治，致使封建君主专制政治持续近千年之久，其中原因十分复杂。本文试图以欧阳修为个案，从参政者思想意识层面进行探讨。

在北宋历史上，欧阳修无疑是一位极为重要的人物。他不仅是中国文化史上第一位“百科全书”式的文化巨星，在文学、史学、经学等诸多领域均取得了辉煌的成就，而且在北宋政治史上也曾发挥过不同寻常的影响，是一位集文士、学者、官员三种不同身份于一体的复合型人才。仔细检讨相关史料，我们发现，在不同文化身份中，欧阳修所呈现的文化性格不尽相同，甚至完全矛盾。作为文士与学者，欧阳修更多地体现出高度理性化色彩和与之相表里的包容精神，既具备坚守信念、绝不妥协的理想性，又具备尊重事实、一切从现实可能性出发的实践性；既具备自主、自信、自断的批判性，又具备避免偏激、不走极端的周遍性，尊重他人、不唯我独尊的涵容性，以及不断进行自我反省的开放性⁵⁾。作为北宋中期文学界的领军人物，这种堪称完美的文化性格，不仅造就了欧阳修自己的辉煌成就，更对北宋诗文革新运动的发展走向及其最后的伟大胜利产生了直接而深远的影响。然而，作为北宋政坛举足轻重的官员，身处于政治斗争的风口浪尖上，泛道德思维所导致的偏执与极端又似乎成为欧阳修文化性格的主要方面，诸多非理性言行开启了北宋中后期政治的不良风气，在一定程度上改变了宋代政治文明近代化的发展进程。

二、《与高司谏书》的思维误区

欧阳修在政治领域的成名之举，当属《与高司谏书》⁶⁾一文的撰成。该文作于

4) 《宋代文学通论》，王水照 主编，河南大学出版社，1997年，第8页。

5) 参见拙文，《论欧阳修以理性包容为特色的文化性格》，《上海大学学报》2009年 第4期。

6) 《欧阳修诗文集校笺》，洪本健 校笺，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年，第1785—1788页。

宋仁宗景祐三年(1036)五月。当时,知开封府范仲淹因言事被贬,集贤校理余靖、太子中允尹洙同遭贬谪,时任馆阁校勘的欧阳修激于义愤,移书左司谏高若讷,指责他未尽言官之职,高若讷将书奏呈朝廷,欧阳修随即以“托附有私,诋欺罔畏”、“显露朋奸之迹”⁷⁾贬往夷陵。在这一震惊朝野的“朋党”事件中,范仲淹、余靖、尹洙、欧阳修等虽遭贬谪,却赢得了当时及后世士大夫舆论的普遍同情。《与高司谏书》遂成为千古传诵的名篇,成为欧阳修刚肠疾恶、正气凛然的典型事证。在几乎一边倒的称扬声中,只有少数人表达了稍许不同的看法。如,明代茅坤就认为是“欧公恶恶太过处”⁸⁾,清高宗乾隆也认为“其事之中节与否虽未知,孔颜处此当何如?然而凛凛正气,可薄日月也”⁹⁾。在赞许的同时,对文章表现的过激态度有所保留。清代王元启《读欧记疑》则明确指出:“此书前路设辞太峻,似是有意激之使怒,毕竟与薄责远怨之义稍违。”不过,即便是这些批评性言论,对于《与高司谏书》一文的基本思想也没有任何质疑和否定。从此,高若讷其人其名便与“不复知人间有羞耻事”的名言难解难分,流传后世。

诚然,在景祐政坛上,吕夷简与范仲淹分别代表的两大政治集团,在政治立场上确有保守与革新之别,在官员任用、边事处理等诸多朝政问题上亦有习故蹈常与振作有为之异,是非曲直已成历史公论。可是,当我们跳出既有政治评判的框限,试图尽可能客观、全面地理解相关的人与事时,却发现这场激烈斗争中对立双方所采取的手段与方法,尤其是影响至为深远的《与高司谏书》所体现的思想倾向,不仅如出一辙,而且仍有重新讨论的必要。其中透露的问题似乎远远不止是有违“中节”,更主要的是在于泛道德思维所导致的诸多思想误区。试分析如下。

7) 《制词》,胡柯,《欧阳修年谱》引,《欧阳修全集》,李逸安点校,中华书局,2001年,第2599页。

8) 茅坤,《唐宋八大家文钞》评文,《历代文话》,王水照主编,复旦大学出版社,2007年,第1857页。

9) 《御选唐宋文醇》,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卷23。

(一) 政治立场与个人道德品质一体化：一种范畴错误(Category mistake)¹⁰⁾。

政治立场与个人道德品质是两个有着完全不同内涵的概念。前者是指人们在政治领域观察事物、处理问题时所处的地位和抱持的态度，后者则是“一定社会或阶级的道德原则规范在个人身上的体现与凝结，是人们在处理个人与他人、个人与社会关系的一系列行为中所表现出来的比较稳定的道德倾向和特征”¹¹⁾。政治立场与个人道德品质并无必然关系，更不能划等号。

景祐年间范、吕之争是特定时代复杂的社会政治背景下的政见之争，不是通俗小说与戏曲舞台上简单化的“忠奸”斗争。范、吕斗争的焦点主要是官员任用与边事处理两大现实问题，无关乎道德的善恶。吕夷简其在历史上的评价虽不及范仲淹，但也决非奸臣，而是一位“屈伸舒卷，动有操术”并且有功于时的“名相”¹²⁾。高若讷没有选择支持范仲淹而是倾向吕夷简，这一选择本身只能说明其政治立场保守，而不能证明其道德的善恶。

当然，有些个体在政治立场的选择过程中会伴随着道德之恶的显现。然而，从欧阳修信中可以看出来，在两派的激烈斗争中，高若讷的言行并无违背社会基本道德规范与原则之处。首先，他的立场明确而稳定，没有见风使舵，在范、吕双方左右摇摆；第二，在吕夷简占据权力优势的情况下，高若讷没有在朝堂上正面支持吕夷简，至少表明他没有通过打击范仲淹来获取宰相垂青的企图。他对范仲淹的批评仅仅限于私人生活空间中的友朋谈论¹³⁾。私下的言论最能说明他在两派斗争中的真实态度。这种态度在社会生活中十分正常而且正当，因为面对同一件社会政治事件，每

10) 指在提出和尝试解决哲学问题中所犯的一种典型错误。一个概念所属的逻辑类型或范畴由它在逻辑上合理地操作于那一概念的一系列方式所组成。当一个人将事实上属于另一类型或范畴的概念归于一类型或范畴时，他就犯了范畴错误。参见吉尔伯特·赖尔《心的概念》，徐大建译，商务印书馆，2005年。

11) 《新编大学德育》，邱伟光、张云 主编，复旦大学出版社，2003年，第210页。

12) 《续资治通鉴长编》，李焘撰，中华书局，1985年，第3698页。

13) 《与高司谏书》：“足下幸生此时，遇纳谏之圣主如此，犹不敢一言，何也？”说明高若讷在朝廷公开场合对吕范之争没有正式发表意见。信中又说：“前日范希文贬官后，与足下相见于安道家，足下诋诮希文为人。予始闻之，疑是戏言。及见师鲁，亦说足下深非希文所为。”显然也只是在朋友间私下交谈中各抒己见。

个人都有权利选择自己的立场，每个人都有权利表达自己的看法，只要他不是口是心非、首鼠两端，只要他没有卖友求荣、曲意阿附当权者，他就不应该受到道德谴责。我们甚至可以说，假如要从政治道德的高标准来要求的话，在这件事情上有理由指责高若讷的人恐怕只有吕夷简，因为高若讷既然从内心深处认为范仲淹有错，就应该履行谏官的职责，上书直言，表达自己的真实看法。事实上高若讷没有这样做，是担心被人误解为迎合宰相吗？我们不得而知。这至多表明他尚未达到不畏人言的道德高度，而不能证明他个人道德品质的低劣。

相反，按照当时社会普遍的道德标准来看，高若讷在很多方面堪称典范。首先，他事母至孝。知贡举时“闻母病，不得出，几不能生”¹⁴⁾，又“因母病遂兼通医书，虽国医皆屈伏”¹⁵⁾。依照惯例，待制以上大臣父母去世多不终丧，允许带丧履职。而高若讷母亲逝后，朝廷虽“累诏夺情”，他却“沥恳哀诉，祈终三年丧”¹⁶⁾，宋待制以上官员终丧即自高若讷始。其次，他为官清廉。据《宋史》本传¹⁷⁾记载他早年知商河县，“县有职分田，而牛与种皆假于民”，他却“独废不耕”；又说“若讷畏惕少过”。可见宋祁《高观文墓志铭》所谓“淡于荣宠，峻节是甘”、“巷无密轮，奥无媵桂”¹⁸⁾并非过誉之词。苏颂《赠右仆射高若讷谥文庄议》更称许他“纯学懿行”、“盖古所谓知命君子”¹⁹⁾。

可是，这样一位有着诸多嘉德懿行的人，在《与高司谏书》一文中，却被欧阳修直斥为“非君子”。在中国文化中，“君子”与“小人”是一组对立的道德范畴。欧阳修在文中虽然使用了看似较为委婉折中的“非君子”一词，但与文章中屡屡出现的“了无愧畏”、“不复知人间有羞耻事”、“他日为朝廷羞者足下也”等语句先后映照，其含义无疑与“小人”分毫无差。仅仅因为政治立场不同就对政敌加以极端的道德贬低，表明在欧阳修看来，政治立场与个人道德之间存在必然的关系，二者甚至可以划等号。这本身就是犯了一个显而易见的范畴性错误。当然，在当时犯有这一错误的并非仅

14) 赵善璩，《自警编》，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卷3。

15) 《御定孝经衍义》，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卷82。

16) 《观文殿学士尚书左丞谥文庄高公神道碑》，《潞公文集》，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卷12。

17) 《宋史》，中华书局，1977年，第9684页-9686页。

18) 宋祁，《景文集》，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卷60。

19) 《苏魏公文集》，中华书局，1988年，第275页-276页。

止欧阳修一人，两大对立阵营几乎无不如此。吕夷简既指范仲淹等人为“朋党”，而“朋党”即是“朋邪”的同义词，指同类的人以恶相济而结成的集团，同样是从道德上将政敌打入另册。但是，由于欧阳修《与高司谏书》历来作为名篇佳作作为后世正面接受，其思想上的不良影响则尤为深远。

（二）政治立场与个人道德品质一体化所导致的专制、主观、片面、极端的政治性格。

在特定时代的社会生活中，政治立场原是可能存在多种选择性的，而道德规范则相对具有单一性与普遍性。人们可能持有不同的政治立场，却会普遍认可同一种道德规范。而政治立场与个人道德品质一体化的错误认识一旦成为处理政见分歧与党派之争的前提，专制、主观、片面、极端的思维模式便会随之产生。《与高司谏书》即典型地体现了这一问题。

首先，欧阳修认为“希文(范仲淹)平生刚正，好学通古今，其立朝有本末，天下所共知”，所以当他“以言事触宰相得罪”时，身为谏官的高若讷就有责任为他辩护。其中隐含的内在逻辑就是：因为范仲淹道德高尚，所以他政治正确。如果谏官不为他辩护，就是不尽责；如果谏官“随而诋之”，就是“小人”、“奸邪”。显然，在这里欧阳修以道德的名义完全剥夺了谏官高若讷选择政治立场的权利，将自己个人的政见与立场视为普遍的公道正义强加于他人身上。

其次，由于欧阳修早已一厢情愿地认定，在范、吕之争中，高若讷理所应当以范仲淹为“是”、以吕夷简为“非”，因此便极为主观地推断，高若讷在友朋相聚的私人场合“诋诮”范仲淹，是为了“饰己不言之过”。常识告诉我们，友朋相聚的私人场合相对于君臣相对的公共空间，更容易袒露个人的真实思想。然而，道德化的政治思维，使欧阳修完全无视高若讷作为一个独立个体在范、吕之争这一政治事件中所能持有的不同立场，从而陷入自我设定的迷思之中不能自拔。

第三，高若讷对范仲淹的“诋诮”，今文献可考者主要有二：其一“谋事疏阔”，其二“狂言自取譴辱”²⁰。前者针对范仲淹的政治才能，后者当指吕、范之争中范仲淹

的切直(也许是过激)言词,并无“贤”与“不贤”的道德评判。如前所述,两派相争之时,皆未免有过激言词,因为他们同样自诩为正义与道德的化身,他们对政敌的攻讦,同他们的政敌对他们的攻讦并没有任何不同,因此可以置而不论。这里重点考察一下有关“谋事疏阔”的批评。

范仲淹一生事业的顶峰就是“庆历新政”。对此,《宋宰辅编年录》中有一段为后世广为转引的评论:

及陕西用兵,天子以仲淹士望所属,拔用护边。及夷简罢,召还,倚以为治,中外想望其功业。而仲淹亦感激眷遇,以天下为己任,遂与富弼日夜谋虑,思致太平。然更张无渐,规模阔大,论者以为难行。²¹⁾

转引这段文字的著作先后有《宋史》本传、《宋史纪事本末》、《姑苏志》、《经济类编》、《御批历代通鉴辑览》、《钦定续通志》、《史纬三编》等,表明元明清历代史家皆认同这一评论。“更张无渐,规模阔大,论者以为难行”与高若讷所谓“谋事疏阔”一样,都是指其迂阔,不切实际。由此可知,高若讷对范仲淹的批评并非毫无道理。然而,在《与高司谏书》中,欧阳修完全不对其“诋诮”加以客观冷静的分析,就直接斥之为“是可怪也”,体现出一种片面、偏执的自我封闭性。

第四,生活的面向原是极其丰富而多样的,对人的认识与评价也应是多角度多侧面和多层次的。天圣、明道间范仲淹在政坛崭露头角,景祐间骤加进用,朝廷对他的识拔,无疑是综合考察其品德、才学、胆识、人望等多方面因素的结果。然而,在泛道德思维的支配下,欧阳修似乎完全无视这一生活常识,将人简单地划分为“贤”与“不贤”两个极端,并以一段假设论证,试图陷高若讷于两难境地:

且希文果不贤邪?……夫使天子待不贤以为贤,是聪明有所未尽。足下身
为司谏,乃耳目之官,当其骤用时,何不一为天子辨其不贤,反默默无一语,待

20)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第3009页、第2787页。

21) 徐自明,《宋宰辅编年录》,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卷五。《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五零亦有此段文字,其中“思致太平”为“兴致太平”,并少“更张无渐”四字。

其自败，然后随而非之？若果贤邪，则今日天子与宰相以忤意逐贤人，足下不得不言。是则足下以希文为贤，亦不免责，以为不贤，亦不免责，大抵罪在默默尔。

这段一反一正的假设论证看似逻辑严密，实则难以成立。因为在现实生活中，我们很难轻易地以“贤”与“不贤”对人作出简单的评判。我们可能会欣赏他的某些方面，而并不欣赏他的另一些方面，而那些我们不太欣赏的方面在取舍的当下也并不那么重要；也有可能我们在某一个阶段完全欣赏他，经过一段时间的了解后却对他的某些方面不以为然，而那些我们不以为然的方面在取舍的当下可能变得十分重要……总之，在范仲淹骤加进用时高若讷没有反对，在范仲淹贬谪离朝时高若讷也没有阻止，其中存在着多种可能的原因，应该不会是欧阳修上述文字所设想的那么简单。

通过以上的分析我们可以看出，《与高司谏书》存在的思维谬误原是显而易见的。但在当时朝野上下人心思变以及泛道德思维占据主流的政治文化背景下，欧阳修虽因此书被贬夷陵，却由此赢得巨大的政治声誉，得以在北宋政坛崭露头角。这种特定的政治文化生态环境，不仅没能及时指出与纠正他的这些谬误，反而进一步给予其鼓励与滋长。

三、《论吕夷简札子》、《朋党论》与《濮议序》的偏颇不实

庆历三年(1043)三月，欧阳修被擢为谏官。他感激恩遇，力尽言责，“常日夕汲汲，为明天子求人间利病”²²⁾，体现出高度的责任感与使命感，风节凛然，令人肃然起敬。遗憾的是，他的问政思路却一如既往。在朝政斗争的攻防之战中，对政敌实行道德的污名化，仍是其主要手段。

22) 欧阳修，《答徐无党第二书》，《欧阳修诗文集校笺》，洪本健 校笺，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年，第1825页。

作于庆历三年的《论吕夷简札子》²³⁾即是一篇典型的主动进攻的战斗檄文。在这篇文章中，吕夷简被描述为一名“罪恶满盈，事迹彰著”的“大奸”，为相二十四年间，不仅导致“四裔外侵，百姓内困，贤愚失序，纲纪大隳”，而且“专夺国权，胁制中外，人皆畏之，莫敢指摘”，甚至连他的家族、子弟亦被贬称为“奸邪巨蠹之家，贪赃愚呆子弟”。只要我们对宋代历史稍加了解，便可清楚地看到欧阳修这份奏札的偏颇不实。

首先，明道、景祐以来社会政治危机的加剧、官场风气的因循怠惰，吕夷简固然难辞其咎，但根本原因，仍在于宋代高度中央集权的政治制度本身所存在的无法克服的内在矛盾。军权的集中虽然成功地杜绝了武人拥兵自重、跋扈割据的局面，却造成军队训练不良、战斗力薄弱的严重弊端，使宋朝成为我国历史上统一王朝中最缺乏抵御外来侵扰能力的软弱王朝；政权与财权的集中，虽然有效地分化事权，避免了专权擅任，尾大不掉，却助长了因循苟且、人浮于事的官僚作风，以及官僚机构的庞大臃肿；而“冗兵”、“冗吏”又带来“冗费”，进而导致“积贫”、“积弱”的社会政治危机。倘将这一切归咎于吕夷简一身，显然有失公允。

其次，吕夷简执政时期，正是范仲淹、韩琦、富弼、欧阳修等政坛新秀崛起并“大厉名节，振作士气”²⁴⁾之时。《宋史·忠义传序》云：“真仁之世，田锡、王禹偁、范仲淹、欧阳修、唐介诸贤，以直言谏论倡于朝，于是中外缙绅知以名节相高，廉耻相尚，尽去五季之陋矣”，所论时段即包括吕夷简执政的二十四年，说明此时并未“贤愚失序，纲纪大隳”。范仲淹自明道二年(1033)“废后”风波起，即与吕夷简政见分歧，激烈对立，虽一贬睦州，再贬饶州，但两次贬谪前后都不出两年即获起复，“旋复收用，亦不终废”²⁵⁾。尽管我们不能把范仲淹两度起复完全归功于吕夷简，但至少可以表明他并没有利用职权对政敌百般压制、赶尽杀绝。而据司马光《涑水记闻》记载：康定元年(1040)范仲淹得以除龙图阁直学士，与韩琦并为陕西经略安抚副使，即因吕夷简之言²⁶⁾；庆历元年(1041)，范仲淹陷于擅答和擅焚西夏书的风波之中，

23) 《欧阳修全集》，李逸安点校，中华书局，2001年，第1542-1543页。

24) 《朱子语类》，中华书局，1986年，第3086页。

25)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第3698页。

26) 《涑水记闻》：“范文正公于景祐三年言吕相之短，坐落职知饶州。康定元年复天章阁待制，知

朝中大臣有人表示“范仲淹可斩”，而吕夷简却认为“止可薄责而已”。可见，在关键时刻，吕夷简尚能以国事为重，表现出一位政治家应有的豁达与宽容。范仲淹等人的崛起不能说与吕夷简毫无关系。

第三，仁宗明道年间台谏制度已十分完善，台谏皆由君主亲除，宰相不得介入。明道二年宰相李迪除孙沔、韩渎为台官，就曾遭到仁宗的申斥²⁷⁾。因此，吕夷简尽管“帝眷倚不衰”，在其执政时期，仍不免“数为言者所诋”²⁸⁾。可知“人皆畏之，不敢指摘”并非事实。

第四，吕夷简早年遇事直言、果敢有为，主政后虽日趋保守，其劣迹也主要体现在“收恩避怨，以固权利”²⁹⁾，并无贪渎之名。他的四个儿子除长子吕公绰“多涉干请”，其余三子皆有令名，吕公著更是“自少讲学，即以治心养性为本……于声利纷华，泊然无所好”，“一切持正以应天下之务”，“论人才如权衡之称物”，被推为“守成之良相”³⁰⁾。欧阳修此文却直斥为“奸邪巨蠹之家，贪赃愚呆子弟”，无疑已涉嫌诬枉。

自庆历三年(1043)春首登言路，欧阳修即与王素、余靖、蔡襄等以极大的勇气指陈朝政阙失，向权威挑战，向陈规开火，充当着改革的先锋和斗士。目的固然纯正、高尚，手段却值得反思。他们的政敌，“庆历新政”的反对者也以同样的手段与他们作战。庆历四年(1044)四月，“朋党”之论再起。保守派通过内侍蓝元震上疏，指控范仲淹等“以国家爵禄为私惠，胶固朋党”³¹⁾。仁宗不免心生疑窦。在此情况下，欧阳修撰写了著名的《朋党论》³²⁾，试图为君释疑，反击政敌的攻击。

欧阳修承续王禹偁、范仲淹“君子有党”³³⁾的观点，进一步提出“君子有党，小人

永兴军，寻改陕西都转运使。会吕公自大名复入相，言于仁宗曰：“范仲淹贤者，朝廷将用之，岂可但除旧职耶？”除龙图阁直学士，陕西经略安抚使。”中华书局，1989年，第162页。

27) 《续资治通鉴长编》，第2647页。

28) 《宋史》，中华书局，1977年，第10210页。

29) 同上，第10220页。

30) 同上，第10776页，第10780页。

31) 《续资治通鉴长编》，第3582页。

32) 《欧阳修诗文集校笺》，洪本健 校笺，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第520-522页。

33) 王禹偁，《朋党论》：夫朋党之来远矣，自尧舜时有之。八元、八凯，君子之党也；四凶族，小人之党也。（《小畜集》卷15）《续资治通鉴长编》，第3580页：上谓辅臣曰：“自昔小人多为朋党，亦有君子之党乎？”范仲淹对曰：“臣在边时，见好战者自为党，而怯战者亦自为党。其在朝廷邪正之党亦然，唯圣心所察尔。苟朋而为善，于国家何害也？”

无党”之说，认为“君子与君子以同道为朋，小人与小人以同利为朋”，同利者“暂相党引以为朋”；同道者“则同心而共济，终始如一”，从理论上公开阐明士大夫结党的正当性和必要性。欧阳修《朋党论》所代表的政治文化思潮，体现了宋代士大夫为某种政治主张趋群结党的理论自觉，正是宋代文化“近代性”指向的突出特征之一，既服务于当时现实政治斗争的需要，更深刻地影响了北宋政治的走向，在中国政治史上具有开创性。然而，这一充满“近代”色彩的理论主张所依托的思想基础却是“非近代”的，依然重复着《与高司谏书》同样的范畴错误：即将政治立场与个人道德相混同。由此引发的“君子小人之辨”不仅不能说服君心，反而激化矛盾。因为，在仁宗看来，范仲淹等改革派大臣固然多品德高尚、精忠报国的君子，他们的反对派却也并非都是见利忘义、营营苟苟的小人。新政的反对者主要有章得象、贾昌朝、宋祁、王拱辰、张方平、刘元瑜、钱明逸等。其中，章得象“在中书八年，畏远名势，宗党亲戚，一切抑而不进”³⁴⁾，张方平“慷慨有气节”³⁵⁾，“虽对人主，必同而后言。毁誉不动，得丧若一”³⁶⁾，亦可称有德君子。却被欧阳修通斥为小人，其结果则是导致“指修为朋党者益恶焉”³⁷⁾。加上“君子有党论”在本质上与封建主义专制皇权存在着不可调和的矛盾，试图以这一理论来回击保守势力、确保改革顺利进行自然是适得其反。果然，在保守派更加激烈的进攻下，庆历四年(1044)六月，范仲淹被迫自请外任，随后富弼、韩琦、杜衍、欧阳修以及更多主张新政的人士纷纷被逐出朝廷，“庆历新政”宣告失败。³⁸⁾

然而，“庆历新政”的失败并没有引起人们对欧阳修《朋党论》的反思。相反，《朋党论》的核心思想在此后竟笼罩了整个北宋中后期政坛，甚至波及南宋。庆历年间的“君子小人之辨”也进而发展为熙宁年间的君子小人不可并处、不可两立³⁹⁾，

34) 《续资治通鉴长编》，第3769页。

35) 《东都事略》，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卷74。

36) 苏轼，《乐全先生文集叙》，《苏轼文集》，中华书局，1986年，第314页。

37) 《续资治通鉴长编》，第3766页。

38) 本段和下一段部分观点参考了王水照先生，《北宋的文学结盟与尚“统”的社会思潮》、《宋代文学通论》、沈松勤，《北宋文人与党争》、罗家祥《朋党之争与北宋政治》。版本已见文章第1页注释2。

39) 富弼，《上神宗论内外大小臣不和由君子小人并处》，《宋名臣奏议》，赵汝愚编，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卷15。

乃至元祐年间的君子小人两不相容、必相排斥，“君子得位则斥小人，小人得势则排君子”⁴⁰⁾，导致二元对立、党同伐异的非理性行为泛滥，使政见之争全面转向意气之争。北宋政治因而一败涂地，不可收拾。而尤其反讽意味的是，治平年间“濮议之争”爆发，身为执政大臣的欧阳修，被吕海、范纯仁、吕大防等意见相左的台谏官指为人神共弃、政典不赦的“豺狼”、“奸邪”⁴¹⁾，措辞、语气和欧阳修当年攻击吕夷简等执政大臣的奏章如出一辙。

王水照先生在《欧阳修所作范〈碑〉尹〈志〉被拒之因发覆》⁴²⁾一文中指出，欧阳修至和元年(1054)作《范公神道碑》客观叙述范、吕和解史实；治平二年(1065)作《徂徕石先生墓志铭》提及《庆历圣德诗》时重点表扬孙复的先见之明，在表扬中暗寓他对石介此举的一定保留；熙宁元年(1068)作《端明殿学士蔡公墓志铭》绝口不提《四贤一不肖诗》；晚年自编《居士集》，也不收《与高司谏书》，表明欧阳修亲历激烈党争后，不断地注意从党争实际中总结经验和吸取教训，对他的《朋党论》思想有了新的调整，逐渐具有了防止党争失范的自觉意识。此论诚是。不过我们认为，这种反思并不彻底。试以“濮议之争”为例分析如下。

治平元年(1064)五月，英宗亲政，普天同庆，朝廷百官依例加官晋爵，恩泽遍及存亡，宗室已故诸王也都各加封赠。然而，英宗的亲生父亲濮安懿王该追封什么尊号？封赠的制书上又该如何称呼？朝廷大臣形成两派不同意见。知谏院司马光、翰林学士王珪、礼官范镇、侍御史吕海、范纯仁、监察御史吕大防等认为“为人后者为之子，不敢复顾私亲”⁴³⁾，濮王于仁宗为兄，英宗皇帝应称濮王为皇伯；以韩琦、欧阳修为代表的中书宰执大臣则认为“所继、所生皆称父母”⁴⁴⁾，英宗应称濮王为皇考。两派坚执不下，论战持续了十八个月，最后中书大臣取胜，两制礼官及其支持者纷纷外贬。治平四年(1067)，欧阳修撰成《濮议》四卷，其中卷二以问答方式就中书派观点引发的不解与质疑加以辩驳申说，卷三汇集相关诏书及中书派、两制派

40) 司马光，《资治通鉴》卷二四五。

41) 《续资治通鉴长编》，第5023页。

42) 《江西社会科学》，2007年 第9期，第176页-183页。

43) 《两制礼官议状》，《欧阳修全集》，李逸安 点校，中华书局，2001年，第1862页。

44) 《中书请集官再议进呈札子》，同上，第1864页。

集体进呈的奏札等文件，卷四则收集了欧阳修本人撰写的相关奏札与文章。以上三卷文字着眼的都是不同观点的正面交锋，体现了理性的学术精神。其中较不可取的则是《濮议序》⁴⁵⁾与《濮议》卷一⁴⁶⁾。在这两篇文章中，欧阳修延续了他一贯的政见之争道德化的思路，指责台谏官皆为狂率疏谬的“小人”，“新被擢用，锐于进取，务求速誉”，然所言之事“多乖谬，不可施行”而屡为中书所阻，因此“怏怏惭愤”，“忿朝廷不用其言”，日夜寻求“因言得罪”的机会以博取美名。其时皇帝“举动无差失，两府大臣各无大过，唯濮议未定，乃曰此好题目，所谓奇货不可失也，于是相与力言”。总之，欧阳修并不承认两派的政见分歧，认为分歧本身只是表象，本质的原因在于台谏们欲“借为奇货以买名”。显然，在这里欧阳修又重复了当年在《与高司谏书》中同样的思维误区，不仅将个人的观点视为普遍的公道正义强加于他人身上，而且十分主观地推定他人的动机和用心，并以此为逻辑起点得出对方是“小人”的结论。事实上，两制派的代表人物如司马光、范镇、范纯仁等，在历史上皆享誉极佳。而且，有关濮议的问题双方都是征引《仪礼》及前代成例，涉及到对古代经典和历史掌故的不同解读，产生分歧原是十分自然的。然而遗憾的是，由于两派陷入了同样的思维误区而再一次导致党争的失范。

四、政治文明发展趋势与泛道德思维的对立关系

从以上分析可知，泛道德思维贯穿了欧阳修一生所经历的几次重大政治事件。陷入这一思维误区的显然不止是欧阳修一人，而是当时卷入斗争的绝大多数⁴⁷⁾。但是，由于欧阳修在北宋政坛和文坛的双重重要地位，他的言论影响尤为深远。尽管期间欧阳修也曾试图“跳出自身反观自身”⁴⁸⁾，但是，一方面他的反思在当时没能得

45) 《欧阳修全集》，李逸安点校，中华书局，2001年，第954页-955页。

46) 同上，第1847页-1852页。

47) 从宋人记述中看来，韩琦似乎是个例外，他很少有过的激的言论。

48) 王水照，《欧阳修所作范<碑>尹<志>被拒之因发覆》，《江西社会科学》2007年第9期。

到人们的认同⁴⁹⁾，产生的影响几乎微不足道；另一方面这种反思仅仅停留在具体的人、事表面，未能深入到思想意识与思维方式。

泛道德思维是中国传统社会规范最突出的特征。这一社会规范奠基于先秦至两汉的儒者，它以“三纲五常”之类的“礼”规范人们的行为，以维系良好的人际关系与社会秩序，实现“礼治”社会。“礼治”的达成有赖于统治者个人的道德修养，因此个人道德是否高尚便成为判别政治制度是否合理和合法的基本准则。这在“礼崩乐坏”的春秋战国以及绝对王权的秦汉大一统时代，无疑具有积极的意义。但是，由此社会规范所衍生的泛道德思维，从一开始就隐含着将社会生活过分简单化的先天缺陷，常与实际的现实尤其是政治相抵牾。随着政治制度与政治文明的不断发展，泛道德思维将逐渐受到抑制。这从汉代以来官员选拔制度的演变，即可看出端倪。

西汉选拔人才的基本制度是“岁举孝廉”的察举，原本“孝”、“廉”分立，后逐渐合为一科。被举者虽然也需经过“对策”、“射策”等考试，但从科目的立名和以乡党评议为依据的推选过程，可知完全是以道德修养为核心的。到了东汉，察举科目大大增加，分为“贤良方正”、“孝廉”、“茂才”、“明经”，不过，惟“孝廉”每岁察举，其他科目则待诏而行。尽管仍然以德行为主，但“茂才”、“明经”之设，已可见出从制度层面对于泛道德思维的部分修正，以满足现实政治生活对才华、学问等的需求。东汉末年，曹操提出“唯才是举”，一度彻底打破以德选人的旧规。但是曹操在中国历史上本属异端，从来不为儒家正统所认可；而“唯才是举”的用人方法也只是汉末动荡不宁的社会背景下的权宜之计。所以，曹丕称帝前夕便改为“九品中正制”。中正评议与选拔人才的标准包括三个方面：家世、道德、才能。显然，这是对两汉与曹操时代选拔制度的综合运用。从此，至少在制度层面上，道德从人才选拔的唯一条件退居为必要条件之一。隋唐以后，科举制的实行进一步降低了道德在政治选拔制度中的影响力，无论何人只要通过帖括和诗赋考试，即可取得入仕资格。进入宋代，科举制得到高度完善，不仅取士人数激增，又增设封弥、糊名、誊录等制度，尽可能地实现机会均等的公平竞争，更于熙宁变法之后改帖括为经义，代诗赋以策论，“将过去的人

第178页。

49) 从《范公神道碑铭》写成后所引发的纠纷可见一斑。

格主义改为实务主义”⁵⁰⁾。至此，道德基本从选拔制度中隐退。

当代学者肯尼斯·米诺格在其名著《政治学》一书的前言中指出：“政治是一种活动，它支撑着人类生活的框架；但政治并不等于生活。……经验告诉我们，政治尽管能为生活的许多方面建立秩序，但必须与上述领域保持一定距离。”⁵¹⁾这是一种现代政治观，古人当然并不具备。因此，在人类历史上，不仅有中国式的道德政治，而且有西方式的宗教政治等等。不同生活领域与政治相纠缠，是人类都曾经的一段历程，至今仍然难以避免。但是，政治文明发展的方向必然是与道德、宗教等相分离。中国古代政治选拔制度的演变，即清楚地显示了这一发展轨迹。当然，这并非表明政治人物不必德才兼备，而是认为必须以一种更理性、更务实的态度看待政治和政治人物。因为我们深知，人性是如此的复杂多变。泛道德思维支配下的政治观，将政治的成败系于统治阶层的个人道德，其间所存在的不确定性风险是显而易见的，也早已不断地被历史所证明。因此，政治文明的发展趋势，应该是各种权力制衡与监督机制的逐步完善，以制度的力量来保障政治的正确。道德应该退居私人生活领域，成为个人的事情。

五、结论：泛道德思维对宋代政治的伤害

赵宋王朝的权力结构引进了多种平衡机制，包括相权对皇权的牵制，台谏对相权的抑阻，以及士大夫为某种政见而组成的党派等等⁵²⁾；宋代士人自主、自断、自信，充满了“以天下为己任”的参政热情，以及“用舍由时，行藏在我”⁵³⁾、“以道进退”⁵⁴⁾、与天子“迭为宾主”⁵⁵⁾共治天下的政治主体意识，将打破“士贱君肆”的成局视

50) 内藤湖南，《概括的唐宋时代观》，《日本学者研究中国史论著选译》第1卷，刘俊文主编，中华书局，1992年，第15页。

51) 《政治学》，[美]肯尼斯·米诺格著，龚人译，辽宁教育出版社，1998年，序言第2页。

52) 参见王水照主编，《宋代文学通论》，河南大学出版社，1997年，第7页-第9页。

53) 苏轼，《沁园春》(孤馆灯青)，《全宋词》，唐珪璋编，中华书局，1965年，第282页。

54) 尹洙，《故将作监主簿陈君墓志铭》，《河南集》，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卷14。

为最重要的奋斗目标之一⁵⁶⁾。这些都是宋代政治“近代”指向的突出表征，也是封建君主专制政体可能蜕变为民主政体的前兆。然而，处在新的政治时代、同时又富有新的政治精神的宋人，却沿袭着与近代政治文明发展背道而驰的泛道德思维方式。在这种思维方式支配下，宋人犯下了一系列不可更改的错误。

首先，他们无法理解“政治的精髓就是不同见解的争辩”⁵⁷⁾，因此也就不可能在对立观点的交锋中逐步完善自己的政见，制定最切实可行的施政方针，避免政策的偏颇或不切实际而带来政治的失败，从而通过政治实践证明党派存在的正当性与合理性。因为政治本身是非常现实的，党派存在是否正当和合理，仅凭书面的、理论的阐发是无法令人信服的，何况如《朋党论》等理论文章还贯穿着似是而非的逻辑错误。假如所谓“君子之党”或“新”党、“旧”党能够在包容众多异见的基础上，尽可能务实地达成自己既定的政治目标，使朝政得以刷新，不仅北宋历史将会改写，中国政治文明进程也将开出另一种局面。

其次，为了打击政敌，他们常常无视客观事实，或攻其一点不及其余，或夸大其辞、危言耸听，有时甚至颠倒黑白、混淆是非，主观化、情绪化的诛心之论充斥于谏疏、章奏之中。宋人向以理性深思见称，可是在激烈的朝政斗争中，他们却自恃目标的道德性与正义性而放纵手段的非道德性与非正义性，在一种极为复杂微妙的心态中，丧失了理性思考，也丧失了对自我行为的反思、对群体行为的监督和超越的能力，从而导致非理性思潮在政治领域的蔓延。而理性精神正是近代政党政治与民主政治兴起的重要思想基础。

第三，他们习惯于以道德的名义剥夺他人表达不同政治见解、选择不同政治立场的权利，将自己的政见与立场视为普遍的公道正义强加于他人身上，将本该属于全体共享的参政、议政“权利”，视为特定个人或党派独享的“权力”，这正是民主与专制的分界所在。“一个政党若是独揽一切权力，只跟自己对话，这个党就一定是极权主义，也就是专制主义政党”⁵⁸⁾，可见，在北宋自由议论风气中形成的各种党派，思

55) 王安石，《虔州学记》，《王文公文集》，上海人民出版社，1974年，第402页。

56) 余英时，《宋代士大夫的政治文化概论—〈朱子文集〉序》，《士与中国文化》，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年，第520页。

57) 《政治学》，〔美〕肯尼斯·米诺格 著，龚人译，辽宁教育出版社，1998年，第73页。

想的本质仍是极度专制的。因此，随着党争的不断升级，其结果不是民主精神的日益壮大和普及，也不是党派竞争的常态化、正常化，而是愈演愈烈的相互倾轧、报复，直至实行全面“党禁”。

北宋王朝在经历二十多年的“党禁”之后灭亡了，那个曾经激发了无数士人热情、勇气与雄心的政治时代随之一去不返，那一度呼之欲出的近代化、民主化端倪最终归于沉寂，中国社会不得不长久屈服于封建君主的专制统治之下，深陷于泛道德思维迷局之中的宋人无疑难辞其咎。

< 参考文献 >

- 《论语集注》，朱熹注，济南：齐鲁书社，1992年。
- 《御定孝经衍义》，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台北：台北商务印书馆，1986年。
- 《续资治通鉴长编》，李焘著，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
- 《宋宰辅编年录》，徐自明著，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 《涑水记闻》，司马光著，北京：中华书局，1989年。
- 《东都事略》，王称著，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 《宋史》，脱脱等著，北京：中华书局，1977年。
- 《朱子语类》，朱熹著，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
- 《小畜集》，王禹偁著，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 《欧阳修诗文集校笺》，洪本健校笺，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年。
- 《欧阳修全集》，欧阳修著，北京：中华书局，2001年。
- 《河南集》，尹洙著，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 《潞公文集》，文彦博著，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 《王文公文集》，王安石著，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74年。
- 《苏魏公文集》，苏颂著，北京：中华书局，1988年。
- 《苏轼文集》，苏轼著，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
- 《自警编》，赵善璘著，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 《宋名臣奏议》，赵汝愚编，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58) 《政治学》，[美]肯尼斯·米诺格著，龚人译，辽宁教育出版社，1998年，第73页。

- 《御选唐宋文醇》，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 《全宋词》，唐圭璋 编，北京：中华书局，1965年。
- 《历代文话》，王水照 主编，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7年。
- 《北宋的文学结盟与尚“统”的社会思潮》，选自《王水照自选集》，王水照 著，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2000年。
- 《欧阳修所作范<碑>尹<志>被拒之因发覆》，王水照 撰，选自《江西社会科学》2007年第9期。
- 《宋代文学通论》，王水照 主编，开封：河南大学出版社，1997年。
- 《北宋文人与党争》，沈松勤 著，北京：人民出版社，1998年。
- 《朋党之争与北宋政治》，罗家祥 著，武汉：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2002年。
- 《新编大学德育》，邱伟光、张云 主编，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3年。
- 《士与中国文化》，余英时 著，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年。
- 《概括的唐宋时代观》，〔日〕内藤湖南 撰，选自《日本学者研究中国史论著选译》第1卷，刘俊文 主编，北京：中华书局，1992年。
- 《心的概念》，〔英〕吉尔伯特·赖尔 著，徐大建 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5年。
- 《政治学》，〔美〕肯尼斯·米诺格 著，龚人 译，辽宁教育出版社，1998年。

< 국문제요 >

범도덕적 사유 지배하의 정치관은 정치적 입장과 개인의 도덕적 자질을 일체화 하곤 한다. 이는 일종의 범주적 오류이자 정치가 근대화 되는 과정에서 흔히 발생하는 오류이다. 송대 사람들은 대부분 이러한 사유의 오류에 빠져 전체적이고, 주관적이며, 편파적이고, 비이성적인 정치문화를 형성하였다. 본 논문은 구양수를 예로 들어, 그가 일생 동안 몇 차례에 걸쳐 겪었던 정치적 사건과 밀접한 관련이 있는 <與高司諫書>, <論呂夷簡 札子>, <朋黨論> 등의 문장을 통해, 그 가운데 비사실적 편파성과 사상적 오류를 분석하고자 한다. 당시의 특수한 정치 문화적 환경과 구양수의 복송 정치계와 문단에서의 이중적인 중요한 위치로 인하여 논리적 오류와 비사실적 언어로 가득찬 이러한 문장들은 비판과 규탄을 받지 않았을 뿐만 아니라, 명문으로 전승되었다. 더욱이 구양수는 이로 인해 정치적 명성을 얻었고, 복송 중후기 정치의 좋지 않은 풍조를 야기시켰으며, 송대 정치 문화 발전의 방향의 변화를 초래했다.

關鍵詞: 범도덕적 사유, 정치문명, 근대화, 구양수, 정치 언론

| 원고접수일 | 심사일정 | 1차수정 | 게재확정 | 출간 |
|--------------|-------------|--------------|--------------|--------------|
| 2012. 3. 27. | 2012. 5. 3. | 2012. 5. 10. | 2012. 5. 21. | 2012. 5. 31. |